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盛群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9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盛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盛群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163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2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3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4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5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6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7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08 27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09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10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11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12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13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14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15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16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17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18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9 之可言。至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1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2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3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25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 27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8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3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
04 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06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8 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規定。

10 3. 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條
13 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5 輕其刑」（裁判時法），本次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
17 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定較
18 有利於被告。

19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所犯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併其同時以提供
23 上開本案帳戶之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屬以一
24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5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6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即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上
30 開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31 (參偵卷第166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應依上開規

01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犯罪科刑之
03 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4 在卷可參；2.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欺取財、
05 洗錢犯罪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06 融秩序，所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輕；3.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8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楊茗卉調解成立，告訴人許建安部
09 分，被告已到場欲行調解，惟因告訴人許建安未到場而無法
10 進行調解，有本院113年11月1日調解筆錄、送達證書在卷可
11 考；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
12 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等（參本院準備程
13 序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緩刑部分：

16 (一)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7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18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19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20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1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22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23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4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5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26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27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28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29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30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31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01 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
02 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
03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
04 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
05 然之關聯性。

06 (二)查被告於本案前無任何刑事案件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自始
08 坦承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且其已與
09 告訴人楊茗卉調解成立，告訴人許建安則經通知但未到場而
10 無法進行調解等情，均業如前述，足徵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
11 之悔意。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司法程序及刑之宣告
12 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
13 刑之必要，是以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15 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
16 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
17 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主辦
18 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
19 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
20 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
2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
22 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3 四、關於沒收：

24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已獲有報酬或因
26 此免除合法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27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02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取絕
04 對義務沒收主義，換言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已明文規定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無以屬於被告所
06 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惟查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
07 予詐欺集團成員申辦使用，為他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並非
08 實際上操作提領、轉出之人，本院考量本案洗錢贓款並非被
09 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
10 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
11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狀，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
17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詹東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佳股**

10 113年度偵字第19397號

11 被 告 王盛群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盛群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18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19 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與
2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交付1張提款卡
22 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補助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1月
23 1日20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康
24 勢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5 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
26 便之方式，寄送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LINE告知其密
27 碼，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
28 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2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
30 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31 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
03 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許建安、楊茗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盛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王盛群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告訴人許建安、楊茗卉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等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許建安、楊茗卉均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 1.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2人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並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
12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
13 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
15 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16 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楊仕正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張岑羽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許建安	假投資	112年11月7日 14時22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1月7日 14時23分許	5萬元	
2	楊茗卉	假投資	112年11月8日 13時16分許	16萬2,500元	